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而德勤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接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辭任函(「辭任函」)，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如辭任函中所述，畢馬威的辭任原因是被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希望與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聘用同一的核數師。

除本段及前段所述外，董事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畢馬威確認並無任何與核數師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畢馬威受本公司委託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委託」)。於受該委託期間，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畢馬威及本公司並未能對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釐訂準則達成協議。本公司不需要畢馬威就該中期報告發出審閱報告。此事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商討。

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供出售證券的投資會作定期檢討，以釐訂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的需要。客觀減值憑證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注意。此類損失事件或包括發行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有可能發行人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發行人有負面影響；或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等。因此，並無有關可供出售證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準確量化方案。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已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性質、組合及本集團股本工具投資的過往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採用之減值釐訂準則是為合適，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畢馬威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感謝。

董事會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產生之空缺，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確認，畢馬威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偉、鄭國屏、陳沛良及李惠根；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帆、胡志雄、葉德銓、馬勵志及康錦祥；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原樹堂、董娟、王熹浙、俞自由及李彥鴻。

此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址 (www.mahcl.com) 內刊登。